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七(7)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107,097,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9.33%。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認購約79.33%，而餘下27,902,1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0.67%)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27,902,1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21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認購。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為28.35百萬港元，而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8百萬港元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ii)約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18,700,000	20.78	35,350,000	15.71
亨泰企業(附註2)	18,300,000	20.33	34,950,000	15.53
公眾股東	53,000,000	58.89	126,797,892	56.36
獨立承配人	—	—	27,902,108	12.40
總計	90,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35,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3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